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達至人民幣2,340.4百萬元，上升6.2%。
- 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423.6百萬元，上升8.9%。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837.7百萬元，上升2.1%。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每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相關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40,367	2,203,088
銷售成本		<u>(916,808)</u>	<u>(896,095)</u>
毛利		1,423,559	1,306,993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34,185	27,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0)	(9,034)
其他經營開支		(194,168)	(183,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0,000)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3,00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7,000)	—
財務成本	7	<u>(63,334)</u>	<u>(108,5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44,012	1,033,497
所得稅開支	9	<u>(206,355)</u>	<u>(213,383)</u>
期內溢利		<u>837,657</u>	<u>820,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37,657</u>	<u>820,11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4.97	14.66
— 攤薄		<u>14.54</u>	<u>14.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837,657</u>	<u>820,11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u>51,049</u>	<u>(3,6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51,049</u>	<u>(3,66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888,706</u>	<u>816,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888,706</u>	<u>816,4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3,321	8,616,584
投資物業		106,400	104,700
土地使用權		269,421	275,145
商譽		5,745,525	5,745,525
採礦權		321,240	335,074
其他無形資產		967,039	1,021,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22	23,086
遞延稅項資產		120,986	85,500
		<u>16,217,554</u>	<u>16,207,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88,539	73,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58,784	1,279,303
已抵押存款		4,000	3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1,037	3,264,432
		<u>5,822,360</u>	<u>4,651,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0,672	837,020
借貸		1,657,518	1,247,042
可換股債券	14	920,993	–
應付稅項		204,294	194,036
		<u>3,893,477</u>	<u>2,278,0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8,883</u>	<u>2,373,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46,437</u>	<u>18,580,354</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82,313	2,712,894
可換股債券	14	-	849,653
遞延稅項負債		370,797	386,058
		<u>2,953,110</u>	<u>3,948,605</u>
資產淨值		<u>15,193,327</u>	<u>14,631,749</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15,192,944	14,631,366
權益總額		<u>15,193,327</u>	<u>14,631,74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徵費 ¹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下列須呈報分部：

PPS業務	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的製造及銷售
採礦及芒硝業務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總部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執行董事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之分部溢利，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須呈報分部。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企業資產折舊及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企業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資產且該等資產乃以群組方式管理）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貸款承擔及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款項以群組方式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概述如下：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943,051	829,837	1,447,049	1,421,831	2,390,100	2,251,668
分部間收入	(49,733)	(48,580)	-	-	(49,733)	(48,58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3,318	781,257	1,447,049	1,421,831	2,340,367	2,203,088
須呈報分部溢利	349,896	401,860	745,591	687,717	1,095,487	1,089,577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6,187,099	5,697,393	15,756,111	15,104,149	21,943,210
須呈報分部負債	(605,129)	(550,313)	(5,887,662)	(5,644,781)	(6,492,791)	(6,195,094)

須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1,095,487	1,089,577
股份付款開支	(9,204)	(35,427)
折舊	(1,016)	(1,115)
企業收入	52	6,763
企業開支	(41,307)	(26,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012	1,033,497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72,156	69,925
— 注塑級PPS樹脂	156,545	112,161
— 薄膜級PPS樹脂	32,917	35,933
— PPS纖維	209,566	219,978
— PPS化合物	975,865	983,834
	<u>1,447,049</u>	<u>1,421,831</u>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20,830	28,953
— 藥用芒硝	575,499	433,998
— 特種芒硝	296,989	318,306
	<u>893,318</u>	<u>781,257</u>
	<u><u>2,340,367</u></u>	<u><u>2,203,088</u></u>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39	7,624
政府補貼	3,455	4,619
匯兌收益淨額	14,919	7,102
租金收入	4,007	4,007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1,700	2,400
廢料銷售的收入	1,323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00
其他	142	1,037
	<u>34,185</u>	<u>27,874</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60,043	105,1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11,839	15,536
可換股債券	105,976	90,613
定息優先票據	-	102,831
貸款承諾財務收入	-	(64,108)
	<u>277,858</u>	<u>250,044</u>
減：資本化利息*	<u>(214,524)</u>	<u>(141,491)</u>
	<u><u>63,334</u></u>	<u><u>108,553</u></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每年1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的比率資本化並計入樓宇及開採建築、在建工程及在建資產。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24	2,796
採礦權攤銷	6,834	6,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547	54,098
折舊	198,876	206,205
僱員成本	58,371	84,978
	<u><u>221,352</u></u>	<u><u>314,459</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57,102	226,958
遞延稅項	<u>(50,747)</u>	<u>(13,575)</u>
所得稅開支	<u><u>206,355</u></u>	<u><u>213,383</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iv)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1]第58號文件，本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西部發展優惠政策申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通知，得陽化學暫時符合西部地區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待遇的規定。主管稅務機構同意得陽化學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優惠稅率，惟須於國家發改委頒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方會獲得相關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得陽化學尚未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批准享有優惠稅率15%。然而，根據主管稅務機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知，已議定得陽化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享有優惠稅率15%。

基於上述者，得陽化學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減免15%企業所得稅率。

- (v)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佈的通知，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認定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而得陽新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由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日期屆滿，得陽新材料亦根據上述中國西部發展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通知，得陽新材料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與得陽化學一樣，得陽新材料尚未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批准享有優惠稅率15%。然而，根據主管稅務機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知，得陽新材料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前述情況，得陽新材料符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減免15%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中期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37,6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11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93,962,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93,96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61,813,000元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用作此項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926,025,000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2,063,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視作行使價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所致。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75,571	1,107,282
應收票據	2,889	403
	<u>1,478,460</u>	<u>1,107,685</u>
其他應收款項	32,296	22,5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028	149,021
	<u>1,658,784</u>	<u>1,279,303</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923,867	781,466
— 91至180日	402,983	213,258
— 181至365日	141,503	105,229
— 365日以上	10,107	7,732
	<u>1,478,460</u>	<u>1,107,685</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413	110,140
應付票據	—	38,150
	<u>117,413</u>	<u>148,290</u>
應付股息	342,315	11,225
其他應付款項	613,890	642,751
預收款項	37,054	34,754
	<u>1,110,672</u>	<u>837,020</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47,871	87,431
— 91至180日	14,032	16,351
— 181至365日	19,849	7,037
— 365日以上	35,661	37,471
	<u>117,413</u>	<u>148,290</u>

14.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尚未轉換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已按其相關公平值基準於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間分配。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權力，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貸款承擔及股本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3,669	64,778	39,255
利息開支	190,740	—	—
已付利息	(45,602)	—	—
於損益確認	—	(64,108)	—
匯兌調整	(19,154)	(67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49,653	—	39,255
利息開支(附註7)	105,976	—	—
已付利息	(22,422)	—	—
匯兌調整	(12,214)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920,993</u>	<u>—</u>	<u>39,255</u>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920,993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u>—</u>	<u>39,255</u>
	<u>920,993</u>	<u>39,25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849,653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分	<u>—</u>	<u>39,255</u>
	<u>849,653</u>	<u>39,2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大至生產及銷售新材料PPS。於收購後短短兩年內，本集團轉型為精細高端化工企業，專注於經營新材料業務(尤其是PPS產品)。根據獨立研究機構IHS Global, Inc. (「IHS Chemical」，前身為SRI Consulting)發佈的最新市場研究報告(「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為全球最大PPS樹脂生產商及專注於生產PPS的供應商，並於業內擁有領先地位。我們的PPS業務目前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加速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4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3.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6.2%。PPS及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447.1百萬元及893.3百萬元，各佔總收入比例約62%及38%。期內，毛利錄得約人民幣1,4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7.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8.9%，PPS和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832.4百萬元和591.2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上升1.5百份點至60.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3%)。受PPS及藥用芒硝業務平穩增長所帶動，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升幅。本集團受惠於在中國PPS產業的領導地位，及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對PPS產業給予的政策性支持，國家大力推動環保事業的方針帶動集團PPS業務增長，PPS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支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83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歸因於PPS及藥用芒硝業務的平穩增長，以及整體財務成本有所縮減。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4.97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6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惟本公司擬維持現時的股息政策，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全年分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25%的股息，此與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約25%的利潤派息率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4,239.8百萬元及人民幣921.0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載於本公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2.5億美元的12%票息優先票據(當時已悉數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取消正式上市。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存款等資產作為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86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7.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回顧

踏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外宏觀經濟仍然低迷。美國及日本等大國經濟持續不穩，歐債危機有所惡化，金磚國家(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增長乏力，令全球經濟蒙上陰霾。受累於全球金融環境影響，中國經濟亦面臨增速回落的考驗。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內地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速放緩至7.5%，是增長率低於8%的第五個季度，展望下半年經濟下行壓力依然嚴峻。此外，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尚處於初步階段，國內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面對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及全球經濟起伏不定，本集團積極擴大產能，優化產品組合，以保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PPS分部

PPS是一種性質穩定、耐高溫耐腐蝕、絕緣，並合乎環保的物料，是工程塑料中耐熱性最好的品種之一，在高溫及高濕的環境下仍然有極佳的電絕緣性。

PPS的應用主要包括電器和電子、汽車、工業、航空航天應用及環保減排等。根據IHS Chemical之報告，預期全球對PPS的總需求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中國總需求平均每年增長約13%，維持求過於供的狀態。隨著PPS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國內對PPS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

受到中國政府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和扶持，PPS已被列入中國《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持續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於二零一三年，扶持新材料產業發展的文件相繼出台，有利PPS產業的長遠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公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其中PPS樹脂、PPS纖維及PPS除塵濾布被列為新材料及環保產業中的重點產品之一。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新材料產業標準化工作三年行動計劃》，

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完成二百項重點標準制修訂工作，立項並啟動三百項新材料標準研製，開展五十項重點標準預研究，爭取覆蓋「十二·五」規劃中提出的四百個重點新材料產品，此舉使新材料國際標準化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有助推動PPS行業於未來的健康發展。

近年中國發展環保已成大勢所趨，相關的環保政策大大推動PPS產品的發展。早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已頒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對火電廠實行新的環保標準，規定新建火電廠煙氣中煙塵的排放標準由原來的50mg/m³提高到30mg/m³，並規定現有的燃煤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

PPS纖維作為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平均每三年更換一次，比其他同類型材料更耐用。其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火力發電廠、水泥廠及垃圾焚燒廠的環保過濾器和過濾袋。

根據環境保護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發佈之公告，該部將在重點控制區的火電、鋼鐵、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業以及燃煤鍋爐項目執行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範圍覆蓋全國19個省(區、市)47個地級及以上城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務院發佈《關於2013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提出「制定加強大氣、水、農村(土壤)污染防治的綜合性政策措施」的重要性。國務院常務會議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十條關於大氣污染防治的措施，包括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重點行業除塵改造、推行清潔生產並爭取到二零一七年年年底重點行業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強度將下降30%以上等措施。隨著中國銳意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及提高國家的煙塵排放標準，PPS纖維在國內的銷售有望受惠於有關政策。

芒硝分部

芒硝是化工行業和輕工業的重要原料，主要應用於製造洗衣粉、紡織印染、玻璃、造紙以及藥品等。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的芒硝生產成本持續上升。除因工業級芒硝市場陸續出現新的競爭者，為工業級芒硝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國內經濟放緩已影響芒硝市場的表現。

業務回顧

PPS業務

作為全球最大PPS樹脂生產商，本集團主要生產和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以及PPS纖維等，PPS廣泛應用於電器、電子、汽車、軌道交通、環保除塵、航空航天、塗料等領域，被列為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新材料之一。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

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客戶將該濾布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環保過濾袋。而薄膜級PPS樹脂主要應用於生產光電池。由於受到日圓大幅貶值的影響，本集團之個別PPS產品價格會有一定壓力，然而結合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對PPS前景充滿信心。

IHS Chemical發佈之報告指出，中國對PPS的需求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然而目前PPS的國內總產量並未能滿足內需，因此本集團致力擴大旗下PPS生產線之產能。鑑於市場對PPS產品的要求日漸提高，加上生產線所需的技術水平不斷上升，政府對於工業及環保行業的規格亦日趨嚴格，本集團一直積極調整新建工藝和設備的技術參數，以符合所有相關方要求。本集團新建的年產能為25,000噸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1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並投入試生產。預計新生產線投入生產後，本集團的PPS樹脂產能將增至55,000噸，PPS纖維產能則增至20,000噸。屆時，本集團不僅能夠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PPS的殷切需求，同時亦能豐富及多元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集團在行業上的領導地位。

芒硝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擁有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藥用芒硝市場，報告期內取得穩定發展。目前，藥用芒硝

能夠應用於臨床及生產中藥製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推廣高附加值的臨床藥用芒硝，集團成功研制並銷售玄明粉及可供臨床使用之藥用芒硝，已為集團的盈利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內，工業級芒硝競爭日益加劇，給工業級芒硝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正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增加藥用芒硝貢獻的收入比例，努力發展及推廣藥用芒硝產品。

產品

PPS產品

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生產PPS化合物、PPS纖維及PPS樹脂等PPS產品。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集團PPS產品獲得第十屆(兩年一屆)「四川名牌產品」稱號，為PPS產品提供品質保證。

PPS化合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14,374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97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3.8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67.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2%)。

PPS纖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2,293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0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0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4.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

PPS樹脂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4,129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6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0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8.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

芒硝產品

本集團生產藥用芒硝及工業級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藥用芒硝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藥用芒硝約163,402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0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64.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6%)。

工業級芒硝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工業級芒硝約700,471噸，工業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7.3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35.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

營運回顧

PPS生產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PPS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不斷增加產品供應，以滿足國內對PPS的強勁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生產約14,457噸PPS樹脂、14,496噸PPS化合物及2,299噸PPS纖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

PPS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省的德陽市和雙流縣。目前，德陽市工廠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為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雙流縣工廠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另外，本集團兩條新生產線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並投入試生產。預期新生產線投產後，本集團的PPS樹脂產能可提升至55,000噸而PPS纖維產能可增加至20,000噸，有助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PPS持續增長的需求。

芒硝生產

本集團目前共有2,200,000噸芒硝產能，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分別生產藥用芒硝和工業級芒硝。

其中擁有年產能200,000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牧馬礦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藥用芒硝約117,287噸；擁有年產能1,100,000噸的工業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廣濟礦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

生產工業級芒硝約486,357噸；擁有年產能300,000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岳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約138,222噸；擁有年產能600,000噸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的大洪山礦區，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工業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155,916噸。

未來計劃

放眼未來，國家積極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推動環保產業等舉措將有助新材料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作為新材料行業的領軍企業，有望受惠於相關國策。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仍存下行壓力，然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不斷調整戰略，穩中求變，積極發展PPS及藥用芒硝業務，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拓展PPS業務滿足龐大內需

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並為目前中國國內唯一實現千噸級生產規模的公司，以及世界上唯一擁有PPS垂直產業鏈的兩家企業之一。PPS先後被列入中國《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一一年)第四部分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並被國家工信部列為「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隨著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扶持，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PPS業務前景亮麗。

IHS Chemical發佈之報告指出，目前PPS於市場上仍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未來五年國內對PPS樹脂的需求量將不斷增加，其中尤以過濾除塵袋對PPS的需求為甚。

中國近年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今年年初更發生大範圍持續霧霾天氣，污染範圍曾超過四分之一的中國面積，影響近六億人口，治理空氣污染已變得刻不容緩，當中工業廢氣的治理更是未來大氣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根據《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五年間，全國將投入1.7萬億元進行大氣污染治理，包括要求未能達到新環境空氣品質二級標準的城市，必須制定達標計劃和日程表，並鼓勵城市採取嚴於國家要求的治污措施等。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印發《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意見》」)，提出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二零一五年，其總產值

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並成為國民經濟新的支柱產業。《意見》其中一項重點任務是推廣節能環保產品，擴大市場消費需求。PPS纖維作為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以每三年更換一次過濾器的周期計算，其僅作為火力發電廠除塵袋的需求量每年就高達20,000多噸。乘著國家積極發展環保事業的勢頭，PPS材料於工業上的利用將變得更為重要。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積極擴充產能，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兩條新建的PPS生產線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並進行試生產。本集團預計新生產線投產後，本集團的PPS樹脂產能將增至55,000噸，而PPS纖維產能增至20,000噸，有效滿足中國對PPS的龐大需求。同時，本集團第二期生產線已積極投入建設，預計第二期生產線將於明年底落成。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PPS業務貢獻的收入佔比，以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透過一系列PPS的研發項目，擴大PPS產品的應用範疇，激發新需求，提高集團於PPS市場的佔有率。其中PPS的替代性研發是本集團的重點研究項目之一，鑑於PPS優秀的隔熱、耐高溫及耐化學性，預期PPS能代替個別性質不穩定、使用壽命短、費用高昂的金屬，故適合應用於工業上。

調整產品結構注重發展藥用芒硝

本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芒硝供應商之一，亦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本集團預期國內藥用芒硝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因此集團將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著眼於藥用芒硝業務的發展，並開發下游芒硝產品，令本集團整個芒硝產業鏈更全面。本集團對旗下芒硝及甘草複合物和作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產品充滿信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把握中國醫療改革的契機，加強與國內醫院合作，進一步拓展藥用芒硝的銷售網絡。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集團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產品及效能兩方面。在產品上，集團除研發新產品之外，亦積極研究改善產品的

性能，以保持集團一貫優異的產品質素。而在生產效益方面，本集團研究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以提高經濟效益。

為擴大PPS產品的應用範疇，本集團目前正積極進行PPS的替代性研發計劃。PPS擁有優秀的隔熱、耐高溫及耐化學性等多種特性，預期可於工業生產上代替個別性質不穩定、使用壽命短、費用高昂的金屬。本集團深信PPS的替代性研發項目，為PPS業務提供充裕的市場發展空間，有助進一步拓展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動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4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5.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透過審慎、透明及負責態度致力提供良好企業管治行為，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A.6.7 —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王先生」)因其他事務身處異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許忠如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刊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中期業績

上文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予載入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